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

(1) 202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22,000 万元	盈利：3,429.26 万元

(2) 2021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12,000 万元	盈利：2,432.60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与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宏正益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等客户分别签订了系列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专网无线通信产品。后由于前述合同陆续出现执行异常及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严重影响了子公司的资金安全与专网无线通信业务的经营与安排，产生了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公司已就上述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经营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及子公司多次核查，虽尚未发现前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较为不利的变化，但近期经公司多次与客户协商、催讨督促，部分客户仍未能按协议要求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提货义务，部分客户仍不能按时回款。

受上述专网通讯业务风险影响，导致公司相关经营业务停滞，预计报告期内形成经营亏损约 1,591 万元。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部分客户提起诉讼、仲裁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维权费用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向其客户就其目前已遭违约的专网通讯业务合同提起诉讼、仲裁，并就目前未到期的专网通讯业务合同向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其确认履行能力并提供保证，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基于专网通讯业务形成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后续诉讼以及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公司拟在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2,937 万元。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并形成商誉，收购协议约定上海观峰需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现因上海观峰专网无线通信业务生产及经营情况发生异常，存在无法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的可能。因此公司拟在报告期内对上海观峰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 16,597 万元。

根据公司与收购相对方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尚有约 9,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补偿相关条款向收购相对方主张权利，减少公司损失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

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